**通道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** **安置资金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第一条 为做好我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工作，规范资金 使用，根据《怀化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》(怀政 发〔2022〕6号)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通道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资 金(以下称“征收补偿安置资金”)是指在土地报批前足额纳入 县财政预算的资金。包括征地补偿费、房屋征收补偿费、安置 资金、临时安置补助费、征收安置工作经费等。

第三条 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实行预算管理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** **预算管理**

**第四条** 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实行预算管理。

通道侗族自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征收 服务中心)应开展征收补偿的前期调查和资料的审核工作。

征收任务下达之前，项目业主单位应将项目资料整理装订 成册送县人民政府初审后，由征收服务中心编制征收补偿安置 资金预算。

**第五条** 征收补偿安置资金预算支出项目包括：

(一)征收补偿安置费用，按省、市、县人民政府相关文 件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1、征地补偿费：包括征地三项补偿费(土地补偿费、地面 附属物补偿费、青苗补偿费)及其他地面附属物补偿费、迁坟 补偿费、农业生产设施补偿费。

2、房屋征收补偿费：包括房屋拆迁补偿费、装修(饰)补 偿费、房屋附属设施补偿费、腾地奖励。

3、安置资金：包括货币安置资金、现房安置资金、统规统 建和分散迁建建设资金。

4、临时安置补助费：包括房屋搬家费、临时过渡费。

(二)其他费用

1、工作经费。是指为确保征收补偿安置工作顺利实施，安 排用于征收服务中心和乡镇的相关工作经费。

具体标准为：

县城规划区范围内：土地征收工作经费50亩以内的按每亩 3500元计提，征地50-150亩以内按每亩3000元计提，征地150 亩以上的按每亩2500元计提。房屋征收工作经费按60元/平方 米计提，迁坟工作经费按2500元/冢计提。单宗项目征收工作经 费不足3万元的按3万元计提。

县城规划区范围外：土地征收工作经费50亩以内的按每亩 3000元计提，征地50-150亩以内按每亩2500元计提，征地150 亩以上的按每亩2000元计提。房屋征收工作经费按50元/平方

米计提，迁坟工作经费按2000元/冢计提。单宗项目征收工作经 费不足3万元的按3万元计提。

2、中介费用。是指征收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评估必须支付 的费用。

3、不可预见费。是指在实际征拆工作中发生的行政诉讼、 行政复议、裁决、信访、强制执行、特殊困难户补助以及其他 遗留问题的处理等征收安置工作中难以预见的费用。按征地三 项补偿费和房屋征收补偿费总额2%安排。

**第三章** **资金管理**

第六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归集和分配由项目业主单位缴入 征收补偿安置资金。

第七条 县财政部门是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资金 的执收部门，应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及时足额缴入相应资金。征 收公告发布前，项目业主单位将征地补偿费、房屋征收补偿费、 安置资金、临时安置补助费、工作经费等全额缴入县财政。征 收补偿安置资金未足额缴纳到位，不得实施集体土地与房屋征 收程序。

征收补偿安置资金预算不足部分，由项目业主单位在征收 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30日内缴入县财政部门。

**第八条** 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和相关税费按项目列入土地成本。 **第九条** 资金拨付。

(一)征收补偿安置资金拨付。征收服务中心应在《征收 土地公告》和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发布后五个工作日之 内，编制征收补偿安置资金预算报告，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， 拨付征收服务中心财务专户。

(二)工作经费拨付。征收服务中心在《征收土地公告》 和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发布后五个工作日之内，编制项 目征收安置工作经费报告，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拨付属利用政 府职能提供特定服务获得的非税收入，县征收服务中心与乡镇 联合征收的项目，工作经费拨付至征收服务中心，由征收服务 中心根据乡镇实际参与征收工作量据实拨付给乡镇，乡镇独立 完成的征收项目，由乡镇编制项目征收安置工作经费报告，经 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拨付至乡镇，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(三)中介费用拨付。在评估工作(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) 完成后，由征收服务中心据实申报，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拨付。

(四)不可预见费拨付。实行一事一议，严格审批，按程 序拨付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拨付征收服务中心。该项费用 可在本县实施的征地项目中跨年度调剂使用。

**第十条** 规范工作经费使用范围

(一)用于进村入户的政策宣传、思想动员等群众工作的 费用开支以及走访慰问开支；

(二)用于征收工作需聘请临时人员的工资及村、组干部、 部分村民的误工补贴；

(三)用于征收工作期间，抽调参与征收工作的县、乡镇 (街道)及其他部门等工作人员的误餐、交通等费用支出。

(四)用于征收工作中的日常办公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 及交通费用支出，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按政府采购规定办理；

(五)用于积极配合参与征收工作的相关乡镇工作经费；

(六)用于支持被征地村民发展生产、增加收入、改善生 产生活条件等开支；

(七)用于征收工作必须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及与征收 工作有关的其他业务费用。

经费不足部分报县人民政府另行研究解决。

第十一条 规范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发放程序。补偿费用依 据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或合同，按单位、村、村民分别发放，村 民个人凭身份证领取补偿资金，委托银行代发；做到协议或合 同、领款票据统一，并妥善保存，便于查询和监督检查。

**第四章** **监督管理**

第十二条 征收服务中心在项目征收安置工作完毕后30个 工作日内，编制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决(结)算，报审计局进行 决(结)算审计，审计部门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结论。

第十三条 征收实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相关职能 部门予以相应的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 责任。

(一)违反补偿安置政策的；

(二)截流、挪用、挤占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的；

(三)虚列补偿项目、套取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的；

(四)随意支付补偿安置款无法追回的；

(五)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的。

**第五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